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告

(2026)粤0783民初813号之一

梁有权:

原告碧桂园生活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开平分公司与被告梁有权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6)粤0783民初81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一、被告梁有权应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物业服务费699.80元、违约金3.40元(暂计至2025年11月30日)及后续违约金(以699.80元为基数,自2025年12月1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年利率3.9%计算)给原告碧桂园生活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开平分公司;

二、驳回原告碧桂园生活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开平分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受理费50元(原告碧桂园生活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开平分公司已预缴纳50元),由原告碧桂园生活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开平分公司负担9.07元,由被告梁有权负担40.93元(经原告碧桂园生活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开平分公司在庭审中同意,此受理费40.93元由被告梁有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迳付给原告碧桂园生活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开平分公司,本院无需另行退收)。

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